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52號

原告 姜柔伊
訴訟代理人 姜禮國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訴訟代理人 葛乃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將設置於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電箱（下稱系爭占用物）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而原告主張系爭占用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0.726坪，又系爭土地於114年3月之交易價值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00元，此有實價登錄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（見桃補卷第2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440元（計算式： $0.726\text{坪} \times 25,400\text{元/坪} = 18,44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帆芝